**上海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流程图（2019版）**

**第一步：学生准备相关材料**

申请学生填写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后手写承诺、签字

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

有工作 无工作 退休养老 在读学生 特殊困难群体 户籍

提供养老金存折复印件

提供失业证复印件

本人填写《收入说明》并签字

提供学生证复印件

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

提供户口本复印件

开学后，登录学工系统进行在线申请

**第二步：开学后，学生递交认定申请**

申请学生将全套材料交给辅导员

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

提供表明特殊困难群体、离异、亡故、残疾、大病等家庭类型的佐证材料

《收入说明》、失业证复印件等家庭经济情况佐证材料

**第三步：年级（或专业）民主评议**

年级（或专业）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提交申请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，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

**第四步：学院认定工作组初审公示** 上报

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院级审核，并将通过初审名单

公示5个工作日

**第五步：学院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** 上报

院级公示完成后，由学院统一将认定材料交至

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复核

认定为2019-2020学年困难学生，有资格申请

本学年学校各类帮困资助项目

 通过系统将结果反馈